

# 中国地质大学校友与社会 合作处文件

地大校友合作处字〔2022〕6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培训 结业证书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22〕39号）的规定，为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管理，维护学校证书认证的严肃性，保障学校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是由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颁发给培训学员的、对学员接受相关非学历教育培训学习认证的凭证。

**第二条** 颁发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的培训项目必须是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并同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员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培训项目规定的内容，

成绩合格，达到办学部门的结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证书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办学部门须按本规定要求编号，不得自行编号。

办学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对学员进行结业审核，对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统一颁发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条** 受校外单位委托举办的项目需联合颁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认证证书、国家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等）的，办学部门须在申报时予以注明，并向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报备。

**第五条** 统一制作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包含以下要素：

证书印有校徽、校名、“教育培训”、“结业证书”字样。

证书还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学员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学习起止日期；
- （四）项目名称；

(五) 项目学时;

(六) 证书编号[年份+分类码(自办码 ZB、委托码 WT、合作码 HZ)+部门代码+专业代码(PX)+流水号(6位)];

1. 流水号按三个分类分别连续编号;

2. 专业代码办学部门可自定义两位大写字母代替 PX, 需报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备案。

(七) 发证日期;

(八) 落款。

**第六条** 证书落款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并加盖“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

**第七条** 各办学部门必须加强对证书认证和发放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训项目, 以及学员招生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结业证书。

**第八条** 各办学部门对培训学员建档管理, 在向审批单位申请证书时须先行将学员信息提交至学校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打印或填写错误等)须换发证书的, 须向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申请, 并将原证交回销毁。

**第十条** 证书遗失或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 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对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除责令其收回证书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者要报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

2022年9月22日